

卫环函〔2026〕64号

关于同意《宁夏天元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 电解金属锰（一期）制液系统电解系统更新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天元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宁夏天元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电解金属锰（一期）制液系统电解系统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宁天元股份发〔2026〕20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天元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电解金属锰（一期）制液系统电解系统更新改造项目位于宁夏天元锰业股份有限公司锰三厂预留空地内，本项目主要新增 1 套制液系统，采用连续浸取工艺，与现有工程制液系统协同使用；将电解槽更换为焊缝更少的 PPH 板熔接电解槽；增加电解槽铜排宽度等，技改后电解金属锰生产规模保持 30 万吨/年不变。项目总投资 147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天元锰

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电解金属锰（一期）制液系统电解系统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作业期间土方开挖、运输、填筑等易产生扬尘期间，须进行湿法作业，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及时回填、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施工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新增 18 个排气筒）

①锰粉筒仓废气：技改后利旧工程锰粉筒仓仓顶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3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新增 3 座锰粉筒仓废气经仓顶 3 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3 根新增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②浆化废气：技改后利旧工程浆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座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新增浆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新增 1 座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增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③强酸浸出废气：技改后利旧工程强酸浸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 6 座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依托现有 6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新增强酸浸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5 座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5 根新增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④弱酸浸出废气：利旧弱酸浸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 8 座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依托现有 4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弱酸浸出一车间、弱酸浸出二车间采用双排浸出罐，弱酸浸出三车间采用单排浸出罐，各排弱酸浸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新增 5 座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弱酸浸出一车间废气通过 1 根新增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弱酸浸出二、三车间废气通过 3 根新增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⑤净化废气：技改后净化一、二、三车间净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座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净化四、五车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座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新增连续净化车间采用双排浸出桶，连续净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新增 2 座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增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联合压滤车间、深度净化车间、净化压滤车间、深度净化压滤车间净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新增 4 座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4 根新增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⑥利旧工程中转废气：利旧中转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 3 座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依托现有 3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⑦电解废气：利旧电解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依托现有 16 座氨气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依托现有 16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氨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的二级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技改后新增双飞粉筒仓、焙烧粉筒仓废气经仓顶 6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技改后新增氨水暂存罐区设置氮封，加强罐顶密封，氨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技改后新增阳极液中转池通过优化阳极液输送管道设计，提升泵组输送能力，减少阳极液的停留时间，硫酸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渣渗滤液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输送至阳极液池回用于生产；滤布清洗废水、酸雾吸收塔排水、氨气吸收塔排水、阴极板清洗废水（包含废抛光液）、车间地面拖布清洗废水、隔膜袋清洗废水、钝化洗板废水（包括废钝化液）、冲槽废水由管线输送至 103 污水处理车间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滤布清洗及循环水系统；生活污水由管线输送至 1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103污水处理车间污泥经污水车间板框式压滤机压滤至含水率低于60%由专用密闭车收集直接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检测废液采用密闭收集桶、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储油桶收集后与废润滑油桶、废RO超滤膜置于托盘上，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压滤渣、阳极泥送至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锰渣综合利用项目进行资源化利用；硫酸铵结晶集中收集后送至中宁工业园新材料循环经济区一般工业废渣场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技改新增阳极液池、中性液池、氨水暂存罐区、废渣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性能不应低于6.0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新增浆化车间、强酸浸出一、二、三车间、弱酸浸出一、二、三车间、连续净化车间、联合压滤车间、净化压滤车间、连续深度净化车间、深度净化压滤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性能

不应低于 1.5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材料及污染物中的碳酸锰矿粉、焙烧粉、硫酸、氨水、福美钠、二氧化硒、双氧水及磷酸。危险单元主要为生产车间、储罐区、矿粉筒仓。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的中毒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硫酸、氨水发生泄漏，泄漏物料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针对相应的风险，项目均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范措施。为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必须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因此，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

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